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舊換新部份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賣方(即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3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作為賣方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6%。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5,857,700港元，本集團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未來拓展之需要。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數將由約47.61%降至配售事項完成後惟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約32.9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數將由約32.95%增至約40.25%。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前之投票權總數乃介於30%至50%，且認購事項將涉及收購超出2%之投票權，故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責任（依據收購守則項下可獲之豁免），乃認購事項之一項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配售協議

(a) 配售協議之各方

(i) 賣方，即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3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池文富先生擁有90%及沈世捷先生擁有10%，彼等均為董事；

(i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b) 銷售股份之數目

3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06%。

(c)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1.8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所報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6.93%；及
- (i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82港元折讓約5.15%。

(d)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
- (ii) 紐約或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並無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買賣；
- (iii) 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惟因配售而暫停者除外)；
- (iv) 於美國、香港或中國並無發生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
- (v) 中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暫停商業銀行活動之宣佈；或
- (vi) 概無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判斷為屬重大及不利，及按配售代理的判斷，上述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股份要約、發售或交付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vii) 本公司與賣方已簽訂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予以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viii) 配售代理收到(其中包括)賣方向證監會申請之有關就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賣方由於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函件之經核證副本。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e) 配售之完成

在達成配售協議內所載各項條件下，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f) 賣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惟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總數將由約47.61%降至約32.95%。有關本公司股權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g)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包括承配人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包括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賣方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2. 認購協議

(a) 認購協議之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b)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為 250,000,000 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21%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0.88%。

(c)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88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前為 470,000,000 港元。

(d)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經悉數支付後，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398,405,000 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董事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e)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f)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配售事項完成；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給予賣方豁免，使賣方毋須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各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本公司及賣方將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認購事項於其後實際可行下盡快完成。倘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前之投票權總數乃介於30%至50%，且認購事項將涉及收購超出2%之投票權，故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之責任（依據收購守則項下可獲之豁免），乃認購事項之一項條件。賣方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賣方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g)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上列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該日期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倘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後始完成，認購事項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規定之豁免範圍，及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h) 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數將由配售事項後約32.95%增至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40.25%。

有關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預期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凍結

I. 對賣方之凍結規定

為使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考慮到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180日或之前，賣方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

- (a) 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惟本公司可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股份。

上述(a)至(c)條不適用可能由賣方、其聯屬公司、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之有關連之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已認購之該等股份(不包括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或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承諾(如下文第II部份「對本公司之凍結規定」內所述)將予認購之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不包括由賣方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承諾(如下文第II部份「對本公司之凍結規定」內所述)將予認購之可換股證券)(包括根據該

等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之該等股份)，以便賣方、其聯屬公司、代名人、其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將可就該等股份及 或可換股證券自由地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II. 對本公司之凍結規定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 180 日或之前，不得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述 (a) 或 (b) 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 (a) 或 (b) 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惟本公司可

- (A) 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發行股份；
- (B) 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行股份；及
- (C) 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 180 日或之前不能行使。

上述 (a) 至 (c) 所載列之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第三方任何證券、資產、經營事業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本）：

| | 現有股份 | |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後 | |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A)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
| (1) 賣方及 | 968,484,850 | 47.31 | 668,484,850 | 32.65 | 918,484,850 | 39.99 |
| (2) 池文富，董事 (附註1) | 6,050,000 | 0.30 | 6,050,000 | 0.30 | 6,050,000 | 0.26 |
| 小計 | 974,534,850 | 47.61 | 674,534,850 | 32.95 | 924,534,850 | 40.25 |
| (B) 其他非公眾 人士股東 | | | | | | |
| (1) 周性敦 (附註2) | 7,000,000 | 0.34 | 7,000,000 | 0.34 | 7,000,000 | 0.30 |
| (2) 吳文京 (附註2) | 22,300,000 | 1.09 | 22,300,000 | 1.09 | 22,300,000 | 0.97 |
| 小計 | 29,300,000 | 1.43 | 29,300,000 | 1.43 | 29,300,000 | 1.27 |
| (C) 公眾人士 (包括配售 事項之承配人) | | | | | | |
| | 1,043,190,150 | 50.96 | 1,343,190,150 (附註3) | 65.62 | 1,343,190,150 | 58.48 |
| 總計 | 2,047,025,000 | 100 | 2,047,025,000 | 100 | 2,297,025,000 | 100 |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 (「池先生」) 為賣方之董事及股東並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i) 池先生以其名義持有 6,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3%，(ii) 賣方持有 968,484,8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31%，及 (iii) 賣方與池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974,534,850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61%。

附註 2：周性敦先生及吳文京先生均為董事。周性敦先生及吳文京先生均非賣方之董事、股東、高級職員或僱員。

附註 3：該數字包括將由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 300,000,000 股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66%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3.06%。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以舊換新配售集資乃本公司在短時間內集資的較為有效方式，在股本市場集資可增強股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就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為 455,857,700 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約 1.82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依據下文「本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經營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一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將餘下三分之二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未來擴展之需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擴展之機遇。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以中國福建省及江西省為基地，主要從事為包括茶葉、果園、蔬菜及林場等不同農業耕作施用有機肥及生物農藥之生產及銷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賣方須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費用（包括佣金）之約 16.67%，該費用估計為約 2,828,460 港元。16.67% 乃根據銷售股份減認購股份除以銷售股份所得之分數而計算。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費用(包括佣金)之餘下83.33%(乃根據認購股份除以銷售股份所得之分數計算)估計為約14,142,3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的釋義如下: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須指與有關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截止日期」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事項下銷售股份之承配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p>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該詞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就配售代理從事「證券買賣」而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其將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並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買賣證券」定義之第(iv)分段內次條款(I)、(II)、(III)、(IV)及(V)均不適用之情形下進行。</p> |
| 「配售協議」 | 指 | <p>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p> |
| 「配售價」 | 指 | <p>每股銷售股份1.88港元；</p> |
| 「中國」 | 指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p> |
| 「銷售股份」 | 指 | <p>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p>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p>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p> |
| 「證監會」 | 指 | <p>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
| 「股份」 | 指 | <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p> |
| 「股東」 | 指 | <p>股份之持有人；</p> |
| 「聯交所」 | 指 |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
| 「認購事項」 | 指 | <p>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p> |
| 「認購協議」 | 指 | <p>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p> |
| 「認購股份」 | 指 | <p>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p> |
| 「收購守則」 | 指 | <p>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p> |
| 「交易日」 | 指 | <p>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p> |

| | | |
|------|---|---|
| 「賣方」 | 指 |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碧芬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鄒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省本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沈毅民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